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注册制背景下医药企业违规信息披露中  
CPA审计责任研究--以\*ST康美为例

研究生姓名: 尚德霞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金辉 教授 刘志文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3年6月19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尚德霞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签名： 张合群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校外）签名： 李广 签字日期： 2023.6.13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尚德霞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签名： 张合群 签字日期： 2023.6.11

导师（校外）签名： 李广 签字日期： 2023.6.13

**Research on CPA Audit responsibility in  
illeg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gistration system-- taking  
\* ST Kangmei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Shang Dexia**

**Supervisor: Zhang Jinhui Liu Zhiwen**

## 摘 要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首倡“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以来，我国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新修订的《证券法》，代表着从立法层面取消核准制，正式向注册制转轨。此次改革不仅将信息披露作为注册制的核心，同时完善了受损方的事后集体诉讼追责体系，并力图压实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所有监管主体的监管责任。紧接着，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推动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健康发展，也更加明晰了注册会计师作为行业“看门人”的责任。尤其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企业形式多样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层出不穷，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严重损失，也给审计职业界施加了不堪重负的审计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中的审计人员监管职责展开研究十分必要。

本文选取康美药业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在于医药事业关乎民生，更重要的原因是其信息披露违规案例颇具特色。康美药业作为一家直接因违法违规信息披露适用注册制改革新规的案例企业，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制度在该案件中得到了首次体现。本文从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的概况入手，在注册制背景下对康美药业违规信息披露案进行重新回顾，分析\*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对CPA审计责任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注册会计师承担审计责任的原因及认定进行深刻剖析，进而判断其审计责任的适当性。最后，以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引发的CPA审计责任为问题视角，紧密结合企业的信息公开和中介机构的监管职责，探究注册制背景下CPA如何防范连带责任对个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影响，这将对整个审计职业源远流长发展具有战略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注册制改革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违规 集体诉讼制度 审计责任

## Abstract

Sinc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initiated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China passed the newly revised Securities Law on December 28, 2019, which represents the abolition of the approval system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nd the formal transi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not only tak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s the core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t improves the liability system of the injured party's class action after the event, and tries to consolidate the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regulatory subjects, inclu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n,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financial audit order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PA profess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pinion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July 2021, further clarify the need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PA business, but also more clearly clarify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PA as the "gatekeeper" of the industry. E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various form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s emerge in endlessly, which not only brings serious losses to the majority of investors, but also imposes unbearable audit responsibility on the audit profess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y of auditors in the

vio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This paper chooses Kangmei Pharmaceutical as the research object, on the one ha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s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the more important reason is that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cases hav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As an enterprise that directly causes delisting risk due to financial fraud in the environment of registration system, mechanisms such as class action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upervision of \*ST Cam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viol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reviews the case of illeg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amry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ST Camry illeg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CPA audit responsibility.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makes a deep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and identification of CPA's audit responsibility, and then judge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its audit responsibility.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PA audit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Kangmei's illeg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losely combined with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enterprises and the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of intermediary agencies,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CPA can prevent the serious impact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n individuals and accounting firm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gistration system, which will be of strategic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long-standing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audit profession.

**Keywords :**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violation; Class action system; Audit responsibility

# 目 录

<b>1 引 言</b> .....	<b>1</b>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	<b>1</b>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	2
1.2 文献综述 .....	<b>3</b>
1.2.1 注册制与信息披露的相关研究 .....	3
1.2.2 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 .....	4
1.2.3 违规信息披露与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 .....	6
1.2.4 文献评述 .....	8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	<b>8</b>
1.3.1 研究内容 .....	8
1.3.2 研究方法 .....	9
<b>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b> .....	<b>11</b>
2.1 相关概念 .....	<b>11</b>
2.1.1 信息披露 .....	11
2.1.2 信息披露违规 .....	11
2.1.3 审计责任 .....	12
2.2 理论基础 .....	<b>12</b>
2.2.1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	13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	13
2.2.3 利益相关者理论 .....	14
<b>3 注册制改革与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概况</b> .....	<b>16</b>
3.1 注册制改革对企业信息披露的影响 .....	<b>16</b>
3.1.1 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	16
3.1.2 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标准 .....	16
3.1.3 新增了义务人自愿披露相关信息原则 .....	17
3.2 注册制改革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影响 .....	<b>18</b>

3.2.1 加大了对审计违法行为的追究处罚 .....	18
3.2.2 引入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 .....	19
3.3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概况 .....	19
3.3.1 医药行业特点 .....	19
3.3.2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现状 .....	20
3.3.3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主要表现 .....	20
<b>4 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违规案例介绍 .....</b>	<b>22</b>
4.1 案例背景及典型性 .....	22
4.1.1 案例背景 .....	22
4.1.2 案例典型性 .....	24
4.2 *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的具体体现 .....	25
4.2.1 年报财务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	25
4.2.2 关联方资金占用存在重大遗漏 .....	25
4.2.3 对外宣告内容存在误导性陈述 .....	26
4.3 *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对CPA审计责任的影响 .....	27
4.3.1 企业违规信息披露加大审计失败的可能性 .....	27
4.3.2 企业诉讼风险增加CPA连带赔偿风险 .....	27
<b>5 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案中CPA审计责任分析 .....</b>	<b>29</b>
5.1 注册制下对CPA承担审计责任的原因分析 .....	29
5.1.1 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责任原因分析 .....	29
5.1.2 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承担连带责任原因分析 .....	31
5.1.3 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申请责任豁免分析 .....	31
5.2 注册制下对CPA承担审计责任的认定分析 .....	32
5.2.1 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与审计责任界定分析 .....	32
5.2.2 注册会计师过错行为及其性质的认定分析 .....	34
5.2.3 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最高限额分析 .....	35
<b>6 注册制背景下防范CPA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建议 .....</b>	<b>37</b>
6.1 发挥多元主体在信息披露中的积极性 .....	37

6.1.1 加强市场对医药行业监督力量的能动性.....	37
6.1.2 改进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	38
6.1.3 引导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发展.....	39
6.2 明确审计责任界定依据.....	39
6.3 区分故意和过失行为的民事责任.....	40
6.4 注重比例责任在审计责任认定中的适用.....	41
6.5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41
6.5.1 避免特定利益关联.....	41
6.5.2 减少单一客户依赖.....	42
6.5.3 建立保险机制自保.....	43
6.6 增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	43
6.6.1 强化不同行业审计风险意识.....	43
6.6.2 提升核心竞争力.....	44
6.6.3 完整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44
<b>7 研究结论与不足.....</b>	<b>46</b>
7.1 研究结论.....	46
7.2 研究不足.....	47
<b>参考文献.....</b>	<b>48</b>
<b>后 记.....</b>	<b>52</b>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2020年3月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实施，表明我国注册制下的体制改革已经确立，正式进入新阶段。此背景下的信息披露制度将基于信息披露的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与此同时，对企业信息披露的事后监管成为了重中之重，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有了更加严格的判断标准，压实了审计人员等相关监管主体的监管职责。值得关注的是，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注册制改革的点睛之处，中小投资者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让其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盾牌。该制度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加大保障力度的同时，也让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相关被告方人人自危，预示着我国证券市场拉开了新的帷幕。

现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正在经历从迅速发展 to 注重质量的转轨期，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凸显出来。其中一个便是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信息披露情况逐年增多的问题，不仅损害投资者的权益，也加大了第三方的审计责任。本文对2000年以来证监会公开的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进行了统计（如图1.1所示），发现其信息披露违规处罚次数整体呈上升趋势，截止到2020年，已经上涨到了924次，这充分说明我国信息披露监管存在缺陷。\*ST康美承担连带责任处罚的代表性作用在新《证券法》确立后不言而喻，因其证券虚假陈述第一次重罚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案件判决后，中介机构责任承担的适当性引发社会公众和职业界的广泛热议：对于民事责任制度的规定，既要做到不损害市场投资者的权益，还要保证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足够的成长空间。由此，探索注册制下注册会计师因监管职能缺失究竟该承担怎样的审计责任尤为重要，既可以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又能加强中介机构作为信息披露监管主体的职责，这对审计行业及整个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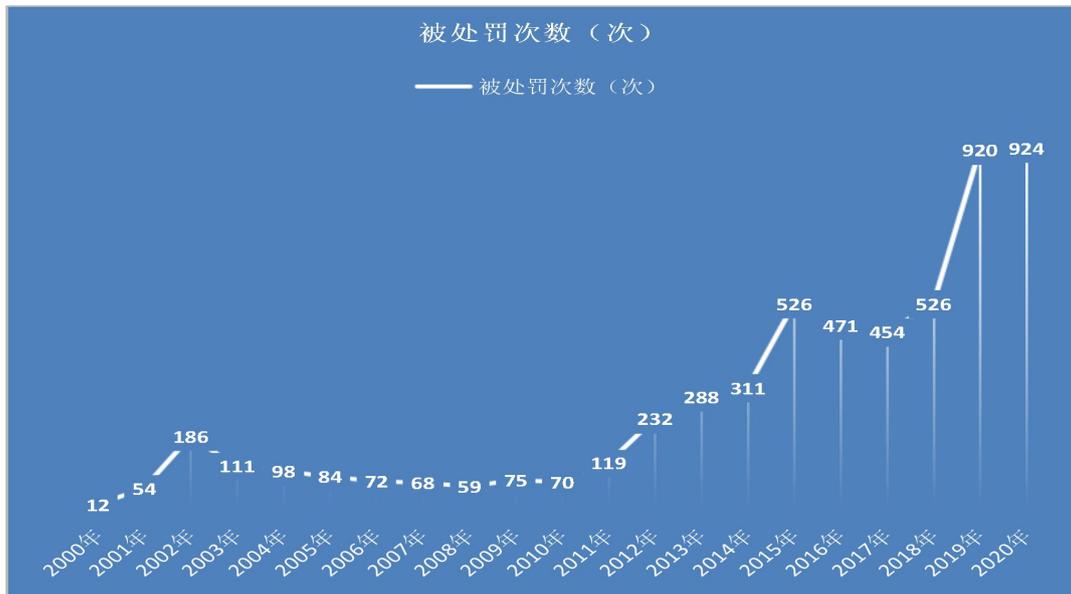


图1.1 2000-2020 年上市企业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次数

## 1.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 （1）研究目的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迎来了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机遇，由于缺乏相应的市场监管体系，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众多挑战，而一系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现象更是引人深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延迟披露等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行为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同时也牵连了中介机构，而此类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行为在医药行业尤为突出。\*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引发的审计失败案作为医药领域里程碑式的案例，在注册制改革的全面推进进程中，对上市公司如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如何履职尽责具有典型的警示意义。因此，本文选取\*ST康美作为研究对象，从整个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的概况入手，分析其违规信息披露的过程以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影响后果，结合注册制改革探究注册会计师承担审计责任的原因、认定及合理性，进而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建议，发挥审计行业在我国外部公司治理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 （2）研究意义

在注册制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确立全面的监管制度对注册制的改革作用意义重大。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是投资者投资的判断依据，因此，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内幕交易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扩大信息披露范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动自愿进行信息披露；与此同时，中介机构的监管职能在注册制下尤为关键，唯有把好该关口，市场监管者才能促进市场交易的公平与效率。在日益革新的市场环境中，注册会计师对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管也面临极大考验，因此，必须要明确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角色，一旦注册会计师因涉嫌证券虚假陈述被诉、被判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这将对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本文立足于证券市场固有弊端，综合考虑企业违规信息披露与注册会计师承担审计责任之间的内在联系，同时结合目前注册制改革中相关制度的优势与不足，补充注册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研究。

我国医药行业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行业，同时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对健康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活力。然而，也催生了信息披露违规现象屡屡发生的问题，如天圣制药、康得新、\*ST辅仁等多家医药企业的造假劣迹，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发展。2021年11月12日，\*ST康美——首例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案例结案，法院一审判决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合伙人杨文蔚在内的被告方需要对5.2万名投资者投资损失24.59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尽管\*ST康美通过了以公司重整方式清偿债务的方案，但该案件的判决结果极大地影响了整个法律界、审计职业界及证券资本市场长期以来的运作规律。探究该案中审计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及认定，以规避其在勤勉尽责的情形下可能额外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这对未来整个审计行业稳中求进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1.2 文献综述

### 1.2.1 注册制与信息披露的相关研究

我国资本市场股票发行制度经历了从配额制、核准制，再到注册制的发展历程，随着制度的改革与进步，关于注册制与信息披露的理论研究也不乏相应的成果。Dierkens（1991）表明在注册制下发行新的股票会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其中

多维委托代理关系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影响最为严重。随后, Machael 和 Kathleen (1997) 以实证的方法分析了注册制下企业信息披露的充分程度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正确程度之间的关系, 发现二者呈正相关关系。Povel (2007) 等研究认为投资者一般会对有负面公开信息的公司保持高度警觉, 而往往忽略了发布正面公开信息的企业, 这类企业反而蕴藏着财务欺诈的重大危机, 并且, 投资者付诸的监督越少, 越容易导致企业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动机增强。

信息披露制度无疑是注册制的核心, 邓钊 (2020) 认为注册制股票发行改革想要取得成功, 必须加强整个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 才能为注册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自 2019 年我国注册制开始试运行, 短期内出现了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王年咏等 (2019) 指出大股东责任约束不当、证券市场监管滞后、信息披露质量仍需提升等问题是注册制改革进程中必须解决的前导性问题。为此, 高榴 (2019) 提出为解决新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必须以规范法则当头, 尤其从加强信息披露实质性审核、建立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以及加大对违法违规责任人的惩处力度三方面入手为制度改革保驾护航; 另外, 值得提及的是, 陈见丽 (2019) 认为监管机构必须一改轻退市的姿态, 制定更加合理化、标准化、严格化的退市流程, 为注册制发展留出市场空间。

## 1.2.2 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

### (1) 审计责任理论研究方面

蒙哥马利 (1989) 按照审计责任的内容, 将其划分为两种责任, 一种是等同于“专业责任”的职业责任, 另一种是由于社会期望加大引发的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而汤姆·李 (1991) 则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责任范围, 除了承担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还需负有社会责任。莫茨和夏拉夫 (1990) 定义审计责任的范围更广, 审计应对所有依靠其工作结果的人承担责任。在此之后, 周勤业 (1996) 将审计责任倾向化于法律责任, 他认为审计责任是注册会计师因审计工作执行不当引发的应对投资人的赔偿责任。

### (2) 审计责任中法律责任的研究

国外最初是在合同法下讨论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Hawkins（1959）系统性的阐明了会计师职业过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众多学者更关注会计师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1968年的 *Rusch Factors v. Levin*案，是典型的注册会计师赔偿民事责任案例，首次将缔约方以外的第三人纳入其中。随着专门以会计师法律责任问题为对象研究的出现，Dickerson（1966）第一次整合了相关普通法中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判例，再后来，审计法律责任问题进入整个证券法领域。Fiflis（1975）发现了社会公众对审计行业的“期望差距”，第一次系统的阐述了公众与职业界对会计师在披露公司财务问题中的重要角色认识。

与普通法系国家不同，我国习惯于用明确的法律条文确定法律责任。谢荣（1994）《市场经济中的民间审计责任》一书的撰写开创了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研究的先河，他认为审计责任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近年来，更多学者热衷于会计界与法律界相结合来研究审计责任，而且更加偏重于其在民事责任方面的研究。张蕊（2003）分析了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通过确认民事责任案件的法律要件，列出了其抗辩民事责任的事由。刘晓光等（2007）以审计人员审计责任中的民事责任内容为基本出发点，突出研究了我国现行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了具体的改进设想。

### （3）审计责任归责原则方面

在第三人责任范围的认定上，Kesselman（1966）通过归类总结以往普通法中和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相关判例，表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过失责任不应该被忽视，由此导致的第三人承担责任范围也将是未来的研究热点。Rupert and John Powell（1982）、Carl Pacini（2000）相继总结和整理了普通法中第三人责任范围的划分原则、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案例。此后，Yu（2011）进一步通过实验研究责任制度的影响因素，发现比例责任规则和法律制度相结合的方法能大大提升审计独立性。而刘笑霞（2004）的研究中表明，划分责任的认定，需要同时包括审计自身独立性和投资者利益维护。另一方面，吴春岐、杨文凤（2010）也支持在判定注册会计师的侵权责任时，使用过错推定原则。综合上述研究，学者们在归责原则方面已经形成统一的共识。

### （4）审计责任保障机制方面

Schwartz（1997）认为有必要制定涉及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处罚条文，提升其审计报告质量，并以此完善相关法律责任体系，能够确保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Ebke（1984）提出立法机构要加强和监管机构的协调统一配合，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运作，让其充分发挥在监管力量中的活力和潜力。李若山、周勤业（2003）通过全方面分析审计责任的发展历程，提出了三种审计责任划分方法。随后，蒋尧明（2005）认为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中的虚假陈述，应该建立专业的问责机制或者相关风险基金对其后果进行相应的担保，形成健全的民事赔偿制度。李明辉（2009）同样认为随着上市公司舞弊手段的逐渐隐蔽，注册会计师要想有效规避审计责任，需通过改革审计收费方式、平衡审计关系，并形成健全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制度和法律法规。此外，李哲、陈运森、邓祎璐（2018）认为会计信息的准确性是决定事务所审计质量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被审计单位收到证监会问询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才能出具具体的审计意见。

### 1.2.3 违规信息披露与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

#### （1）违规信息披露动机与审计职责

事务所作为证券市场中专业的第三方，首要的职责就是对企业违规信息披露的动机进行监督。Matsumura 和 Tucker(1992) 在研究违规披露审查时，引入了动态博弈模型，发现增加审计费用能使审计人员进行更多的审计测试，最终使上市公司违规披露的信息大幅度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声誉、审计独立性及审计报告质量等均会对企业信息披露产生影响，对此刘刚等（2014）和郑伟宏等（2019）均认为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有效揭示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违规风险，但注册会计师往往由于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关联，造成自身独立性缺失，亦或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等实施不到位，从而其应有的监督检查作用未能有效地发挥。新《证券法》下，张逸凡等（2022）通过对勤勉尽责义务的学理分析，认为全面推行“注册制”，监管朝着“宽进严管”的方向转变，企业违规信息披露的行为正成为证券市场大力打击的对象，必须通过重点规范审计“看门人”的职责范围，全面遏制信息披露义务人违规信息披露的动机。

#### （2）违规信息披露后果与审计责任

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学者对违规信息披露的后果研究除了集中于企业自身、投资者,在外部监管层面也有相关研究。整体而言,除了有少量文献发现了违规信息披露的正面影响外,更多的研究强调了违规信息披露的负面后果。

殷德全等(2021)认为证券发行主体长期性、系统性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导致投资者对专业鉴证机构的专业性产生怀疑,通常认为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欺骗信息使用者,进一步加大了审计期望差距,因此诉请法院判决审计机构及人员更大的赔偿责任。胡馨元等(2021)认为由于投资者信赖了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的经济损失虚假陈述案,现行法律法规更倾向于让过错审计人员承担连带审计责任,但各类法律法规表述不一、规定不一导致法院对涉事的审计责任主体的民事判决也不一。对此,叶陈刚等(2021)认为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责任中需明确被审计单位面临的经营风险与审计报告之间的关系,正如毛志宏等(2021)所言一旦注册会计师被判决未勤勉尽责审查企业的违规信息披露行为招致审计失败,则难逃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

### (3) 违规信息披露治理与审计应对

当前,对于企业违规信息披露的整治研究,主要分为企业的外部治理和内部治理。由于本文主要站在外部中介机构监管层面来研究影响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因素,因此这部分文献将主要围绕外部治理机制展开。

Hoang et al.(2020)提出,注册会计师必须强化风险防范,在保证被审计单位真实披露信息的同时避免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二者的混同,防止过错程度与处罚程度不匹配的情形。而国内学者则更侧重于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形成全面的综合治理方式,提升外部治理质量。邢会强(2021)通过对比我国台湾地区与大陆财务造假案中的审计民事责任,认为对审计责任的认定应坚持“审慎、稳妥”的态度,在非故意情况发生时,应当将比例责任作为审计责任形式。在注册会计师具体应对措施方面,李红英(2021)认为要规避连带责任对注册会计师的危害,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所内各层级人员对审计工作质量的层层审核与把关,规范审计业务执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保障审计意见出具的准确性。

## 1.2.4 文献评述

通过梳理国内外研究文献可以看出，国外对于信息披露问题的研究起步明显早于国内，国内学者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重视信息披露问题，但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赔偿中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研究不足。因此，我国学者应以注册制改革为立足点，充分挖掘注册制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深刻影响，加大并深入研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中审计责任的问题。

首先，综合国内外对注册制与信息披露的相关研究发现，第一，目前注册制实行时信息披露机制浮现诸多问题：像企业信息披露动机复杂、相关责任人责任约束不当等，严重阻碍了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转。第二，注册制改革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重大意义。自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以来，国内已开始着手注册制制度的研究，但对于注册制对信息披露的影响机理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希望在该部分欠缺之处做出有效补充。

其次，综合国内外对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发现，西方研究学者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研究已取得较大成果；而国内的研究视角则相对单一，局限于企业信息披露与审计人员虚假陈述两方面，缺乏从立法层面和监管层面两方面结合考虑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制度。

最后，总结国内外学者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与审计责任关系方面的相关研究，发现均缺少具体的案例分析作为依据。而企业信息披露违规后果与审计责任紧密关联，作为资本市场监管力量中的中坚力量，注册会计师监管职责的落实可以更直接地量化企业信息披露违规的经济后果。因此，本文以审计这一监管力量作为着重研究，丰富了当前注册制下违规信息披露问题中CPA审计责任的相关研究。

##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一共分为七个部分，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论文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研究思路及方法的简要介绍。通过综述并深刻评述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而引出本文的研究视角。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本部分首先对论文研究所需的三大基础理论进行梳理归纳，其次，对信息披露、信息披露违规及审计责任等相关概念作出解释，为下文应用相关的概念和理论做好准备。

第三部分：注册制改革与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概况。首先分析注册制改革对企业信息披露、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影响。其次，以整个医药行业为背景，对药企信息披露违规现状及主要表现进行阐述，进而引申出下文案例，为后文对策及建议部分树立问题意识。

第四部分：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药业案例介绍。该部分首先介绍案例背景及典型性，其次分析康美药业违规信息披露的具体体现，最后落脚于\*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对CPA审计责任的影响分析，以引出第五部分对审计责任的重点分析。

第五部分：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案中CPA审计责任分析。该部分详细分析新《证券法》下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并结合发达国家和地区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框架，探究我国注册制下对CPA承担审计责任的相关认定。

第六部分：对策及建议部分。本部分结合注册制改革在防范企业违规信息披露及注册会计师承担巨额连带赔偿责任中的优势与不足，并结合第五部分的案例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及政策建议。

第七部分：研究结论与不足。对论文的研究内容进行深刻总结，同时指出本文研究的不足，并提出对未来研究的展望。

## 1.3.2 研究方法

### （1）文献研究法

首先，通过中国知网、CSMAR 国泰安数据库等平台，查阅关于信息披露、审计责任等的相关文献；其次，通过登录相关网站，查找论文资料与数据资料；最后熟读、精读文献，对文献内容进行深刻的整理研究，由此形成本文研究内容的文献支撑。

### （2）案例分析法

选取\*ST康美信息披露违规案作为本文的案例企业，主要从中介机构监管层会计师事务所的角度分析因医药企业信息披露违规引发的审计责任，并提出CPA在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归位尽责防止承担巨额民事责任的相关应对策略及制度建议。

##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 2.1 相关概念

#### 2.1.1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以信息使用者使用信息为根本出发点，用特定的形式将企业所有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在指定的平台渠道上对外公开，方便信息使用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实力作出科学判断。因此，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必须对企业披露信息的渠道、形式、质量及时性提出严格的要求。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鼓励自愿信息披露。2006年我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表明强制性披露包括初次披露和持续披露，并将持续披露进一步划分为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年报、中期报和季报是定期披露的三种主要形式，而临时披露则侧重于临时公布企业的一些重要事项。初次披露内容的核心则为具有法律性质的招股说明书，充分将企业的内部发展状况及外部发展环境告知信息使用者来积极引导他们进行投资。自愿性信息披露作为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要辅助，同样能够起到改善投资者弱势信息地位的作用。

#### 2.1.2 信息披露违规

本文认为信息披露违规是指企业在将自身财务信息，尤其是那些对企业和投资者均十分重要的信息对外公开发布的过程中，违背信息披露制度所要求的相关标准化原则，同时违背真实会计业务发生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从而达到上市目的、夸大企业资产目的、或达到企业特定的盈利业绩等其他目的。从信息使用方角度，无论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是由于客观原因还是主观上的故意为之，只要其最终呈现的结果与开始的预期有差别，造成了投资失败，通常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从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来看，虽然违规手段纷繁复杂，但其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大类是虚假陈述，另一大类是披露不及时。而虚假陈述又可进一步划分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三个小类。

虚假记载是指上市公司违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则，凭空虚构会计事项，并将该事项在对外公告的文件中进行记录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被认定成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指上市公司违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原则，以存在明显缺陷的方式表述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导致投资者对信息的理解产生歧义，进而未按真实的投资意愿进行投资。重大遗漏则是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原则，隐藏了重要的、特殊的、亦或有重大利益关联的信息，或者只部分披露应当全部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导致对外披露的信息不完整，容易使投资者产生误判。披露不及时是指上市公司有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没有在相关准则规定的期限内发布定期报告，导致投资者错失投资判断的良机。

### 2.1.3 审计责任

审计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在从事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对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以及第三方信息使用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审计责任的出现与演变过程为审计职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审计责任从内容上分为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两类，职业责任等同为专业职责，而法律责任是保障专业职责实行到位的一种强制手段，之后很多国内外研究都借鉴了这一观点。

随着审计权威性的提升，也意味着审计人员要为自己的职责承担越来越大的法律责任，这在世界各国已成为一种明显的趋势。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质量和水平，我国专门制定了与注册会计师职业专业性相关的法律条文来规范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无论注册会计师是由于自身原因如：未遵循合同约定的条款、未保持起码的执业怀疑、或者使用欺骗的手段获取不合理利益还是社会原因，导致出现违约，过失或欺诈，均要对相关利害关系人负责，尤其如果涉嫌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则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因此，在我国，通常认为注册会计师与第三方投资者因不存在直接的合同责任关系，所以认定二者之间只存在侵权责任关系。但是一旦信息使用者的投资损失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挂钩，就会向该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机构索要赔偿，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将背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理论基础

### 2.2.1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认为,若资本市场能够将市场信息充分、迅速地反映在证券价格上,该资本市场则为有效市场。根据信息披露差异的不同程度,该理论将证券市场分为:强势有效(Strong Form of Efficiency Market)、半强势有效(Semi-Strong Form Efficiency)及弱势有效(weak Form efficiency)三种。强势有效:市场基本为完全竞争状态,所有投资者都能对股票价格进行合理分析,同时市场信息包含了投资者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半强势有效:在该市场条件下,股价反映出的信息也是对外公开的,投资者如果想要获得额外收益,必须透过内幕信息才可以。当然,能够合理通过公司的年报和董事会公告等对股价走势作出判断。弱势有效:股价反映的是企业相对滞后的历史信息,唯有通过内幕信息投资者才能获取额外收益。

目前,已有大量学者以有效市场假说理论作为基础理论研究我国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强弱。有学者认为我国资本市场处于弱势有效阶段,也有学者认为我国股市距离真正意义上的弱势有效还有较长的路要走。上述结论的正确性受各种因素的限制,还需进一步考证,但足以见得提升我国证券市场的有效性任重道远。因此,我们必须利用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这一重要途径,来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有效性。我国对资本市场实行注册制改革是综合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阶段、企业经营状况、监管机构职能发挥状况等各因素,以信息披露为重点内容,力图取得政府简政放权实施效果。因此,以市场有效性假说为理论依据,是后文研究我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性发挥的前提所在。

###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反应的是信息优势方和信息劣势方之间的博弈问题,也是长期以来存在于资本市场中的疑难问题。因信息产生、传播、获取等各个环节的差异性与复杂性,使得市场中的众多参与者拥有的信息迥异、占据的信息地位迥异,各种监督、约束制度的本质就是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理论作为本文研究医药企业违规信息披露的根本性理论支撑,即资本市场中存在违规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类型及解决途径,为正文探讨注册制如何提高了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提供研究思路。

关于信息不对称理论的研究国内外学者主要从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原因、信息不对称的状况体现、以及信息不对称的解决方法三方面展开。

学者们从理论角度出发，分析了造成信息不对称的具体原因。相关文献表明：首先，每个市场参与者获取信息的能力不同，这是因社会分工和每个人先天认知及知识储备不同所致。其次，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每个信息搜集者都会考虑信息的搜集成本，一旦超出成本预期，市场参与者大概率会放弃搜索。最后，信息垄断是资本市场中信息优势方的终极目的。该部分理论侧面体现了注册制下 IPO 审核的必要性，这也是解决信息披露质量长期难以提升的方法理论，不但能有效加强强制信息的披露，而且也可以增强利益相关者自愿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识。

关于信息不对称状况的理论研究。事前信息不对称容易带来逆向选择的问题，进而引发卖方选择终止交易，或者以次充好的情况发生，长此以往的后果便如同“劣币驱逐良币”；同时，事后信息不对称也可能面临道德风险，在交易后占据绝对信息优势的一方可能会侵害另一方的利益来增强自身效用。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性。

关于信息不对称问题解决方法的理论研究。在信息不对称引起的逆向选择问题上，可以采取的有效途径为建立强制性披露制度和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意愿。加强法律规章制度建设（如：注册制改革下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督等均为强制性披露的体现。此外，由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道德风险增加，可运用委托代理理论，通过建立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制衡机制来适当防范。该部分理论为本文内容提供研究的逻辑基础，即注册制改革是如何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而减少相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

### 2.2.3 利益相关者理论

20 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大及涉及业务的复杂化，公司治理价值不再仅仅围绕着公司股东展开，而是越来越注重与企业有利益关联的多方主体。不再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而是通过平衡企业与各利益主体间的利益诉求，平衡公司债权人、股东、政府、社会公众等既享受公司收益，又分担公司经营风险的内在关系。而在以利益相关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模式下发挥更为基础作用的理论有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共同所有权理论等。

如图2.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全过程，涉及公司高管、内部员工、市场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各个利益主体间的相互博弈直接影响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而不同利益主体由于掌握的信息不同、利益倾向不同，导致博弈行为对信息披露的影响不同。其中举企业与市场中介博弈的例子，二者可谓是“猫和老鼠”的博弈关系，上市公司作为信息供给方，出于企业和自身利益的考量，可能会隐瞒部分重要信息甚至披露部分虚假信息，而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要的市场中介机构，相对于企业则为处于劣势的信息获取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再认定是其职责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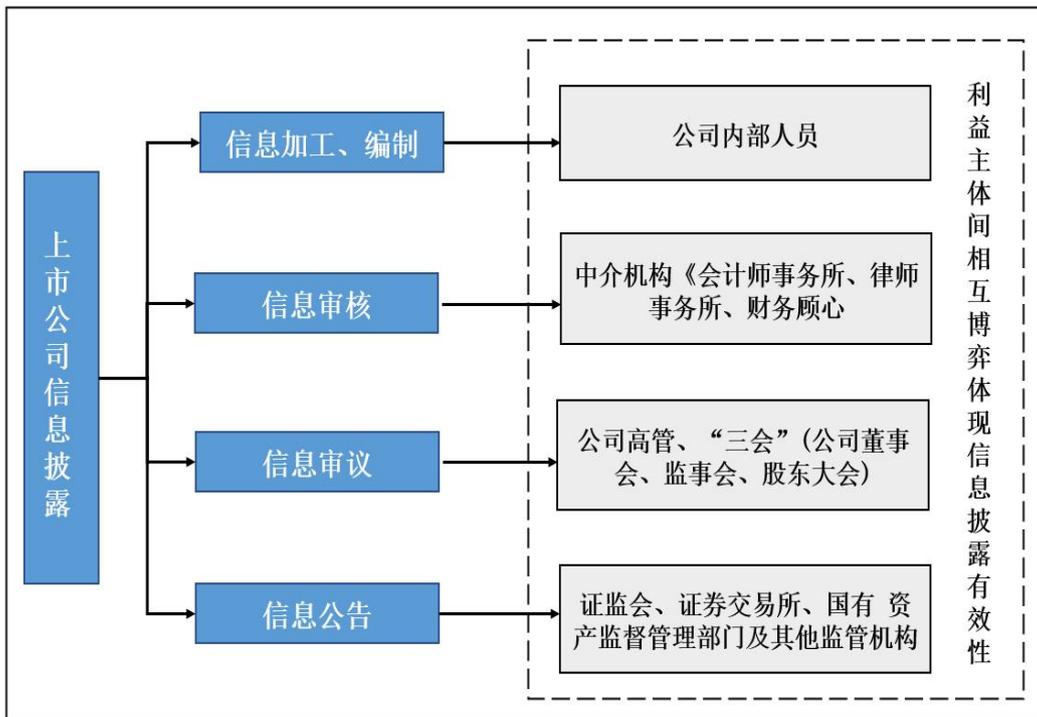


图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利益相关者

### 3 注册制改革与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概况

#### 3.1 注册制改革对企业信息披露的影响

##### 3.1.1 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如果证券市场想要得到长期的健康发展，就必须制定完善、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才能使众多投资者的个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新发行的《证券法》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规定上市公司的相关收购人员应该及时披露所持股份增加部分的资金来源，进一步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都要及时公开。根据第八十五条特别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果不遵守信息披露原则，发布虚假的、有误导作用、存在严重信息缺失的相关报告和资料，导致广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资产受损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可以发现，随着注册制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信息披露的过程将更加可视化，内容将更加准确完整化，因为企业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在试图违法违规前首先会考虑违规成本。通过要求证券发行人将公司必须要披露的信息保质保量地公之于众，而不再钻相关法律法规的疏漏之处，同时使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根据企业披露的信息对证券价值及走势作出准确判断。

##### 3.1.2 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标准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质量要求提高了企业间信息的可比性，使得同一行业内的不同企业在信息披露监督、使用及市场传导机制方面有了统一的依据。由2007年相关部门印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知，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必须达到定性的质量特征要求，具备真实性、有一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要求向所有的投资者公开，市场中介机构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发行人的信息再鉴证职责。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企业信息披露在核准制下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注册制下企业披露的信息除了要满足前三项基本定性要求外，以投资者保护为根本遵循，提出了新的三项要求，即一致性、可理解性和充分性（图3.1）。可以看

出，核准制和注册制对信息披露质量要求的不同，体现出监管机构不同的监管态度，更是基于证券市场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板块、不同行业企业上市运行所需的不同条件因素所致，其最终的落脚点仍然是为投资者着想，方便其做出准确、高效的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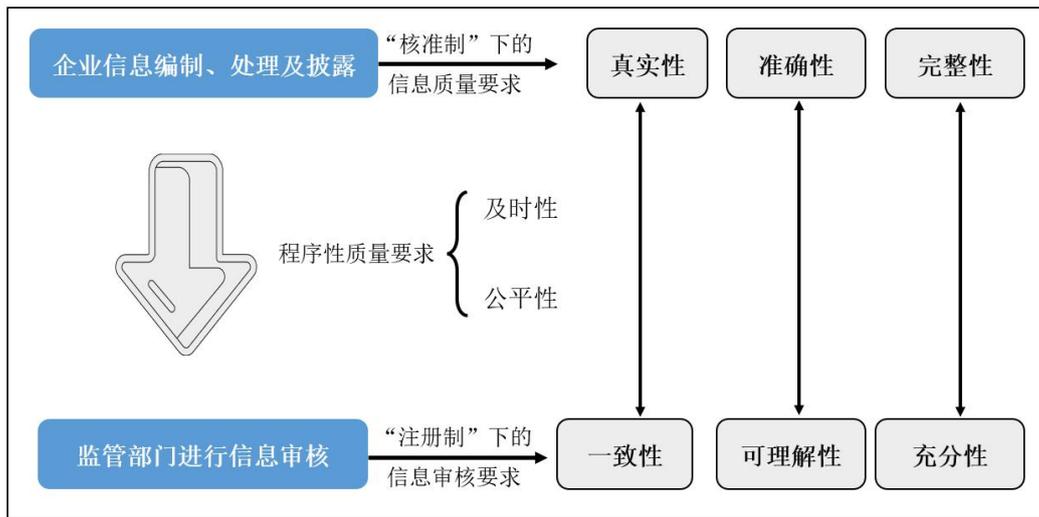


图3.1 “核准制”与“注册制”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对比

核准制下真实的信息披露必然符合注册制下信息的一致性要求。因为一致性要求蕴含可核对、可印证之意，在信息真实的基础上要求信息间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超越了信息真实性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注册制下的可理解性相较于核准制下的准确性对信息的把握更进一层。可理解性有可读与简约之意，主要是便于投资者理解、使用信息，尤其是对于证券知识储备一般的投资者而言。并且可理解性更加重视语言的表述形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尽量避免晦涩的专业词汇对信息使用者使用信息造成干扰。注册制下充分性不但囊括了核准制下对完整性的要求，而且创造性地体现了重要性原则，提高了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要求。

### 3.1.3 新增了义务人自愿披露相关信息原则

根据注册制改革下信息披露制度自愿信息披露原则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在依法披露信息之余，根据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及与市场联系的紧密程

度自愿披露对信息使用者有用的信息，但不得与强制性披露的信息形成矛盾。在证券市场中，投资者往往由于信息的闭塞而难以辨别企业的优劣，因此，依据自愿披露理论的观点，为了实现筹资和发展，企业必须披露自身特有的信息以提升竞争力。但有研究发现，企业通常会无差别地优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在信息披露成本超过披露该信息所带来的收益时，企业会本能地拒绝自愿披露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限制了自愿信息披露原则所能发挥出的优势。因此，市场监管者会采取一系列行为以促进市场交易的公平与效率，加大中介机构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管监察。通过中介机构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桥梁，将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在信息的再认定过程中逐渐减少，增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意愿。因此，自愿披露信息原则看似是对证券发行人提出的要求，实则间接地对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义务提出要求，压实了事务所作为第三方信息鉴证方的专业职责，更好地为提高资本市场运行效率服务。

## **3.2 注册制改革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影响**

### **3.2.1 加大了对审计违法行为的追究处罚**

在注册制背景下，证券发行不再由相应的监管机构核准，而是让市场来选择真正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一方面彰显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行业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也是会计师事务所享有重要话语权的充分体现，但也同时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将面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峻的担责风险。一旦注册会计师涉嫌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其被处罚的金额和幅度比例大幅提升，不仅本次审计工作颗粒无收，还将自掏腰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买单；并且注册制下完善的民事责任追究体系，使得社会公众对审计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更加通畅化、严格化。根据注册制下具体的相应条款：证券服务机构若因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导致被诉虚假陈述的，除了没收全部审计收入，还应缴纳其业务收入 0-10 倍范围内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处分，严重者将在一定期间内或终身禁入证券市场。

### 3.2.2 引入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

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注册制背景下诉讼制度的一大创新，也是我国证券市场深化体制改革的一大举措。注册制下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规定：民事诉讼案中，若发生证券虚假陈述引起诉讼的，有同质的诉讼标的、当事人有权申请代表人诉讼方式；投服中心受到超过 50 名的投资者委托时，就能成为代表人进行诉讼。这种诉讼机制符合公众搭便车的博弈心理，减轻了单个投资者的诉讼负担，强有力地提升了中小投资者的诉讼意愿。可以看出，在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 + 民事责任赔偿制”，将注册会计师的监管职责与监管职责缺失导致的责任后果直接对应起来，形成“勤勉尽责”与“连带责任”的鲜明对比，明显加大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下审计人员的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 3.3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概况

### 3.3.1 医药行业特点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领域的重点行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尤其随着近年来政府及公众对医药产业的重视，其细分子行业触角到了各个市场，由原料药、化药、医疗器械等基础子行业衍生出大量细分市场，使得医药行业复杂性不断提升。此外，医药行业的三大显著特点即高技术、高风险、高投资给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增加了不可估量的风险和难度。首先是高技术，医药产业作为科技含金量排名靠前的产业之一，对高新技术具有较强的吸收能力，尤其伴随着生物科学技术在医药领域的普及率，其技术性进一步提升。对于高风险，在此前阻击新冠疫情的战役当中更是体现的淋漓尽致，只要有一个步骤对大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都会对企业运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而高投资，如案例企业 \*ST康美依托市场份额较大的中药饮片，辅助智慧药房的推广，迅速形成一套“健康化+全面化+信息化”的体系，成为我国中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也因此暗藏了更大的行业风险。

### 3.3.2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现状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因行业特性也有其鲜明的特点。根据国泰安数据库的资料显示,近年来,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行为只增不减。因此,本文收集并分析了两百多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 2000-1-1 至 2020-12-31 因信息披露违规而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的数据资料(如图3.2所示),可以发现,随着医药类企业财务造假行为的屡禁不止,监管机构对其违规行为的打击也越发严厉。2000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招致证监会处罚的企业屈指可数,但经过21年的时间,此项记录的次数却达到了76次,能够看出必须要有相应的制度规范从源头上保障企业发行人的信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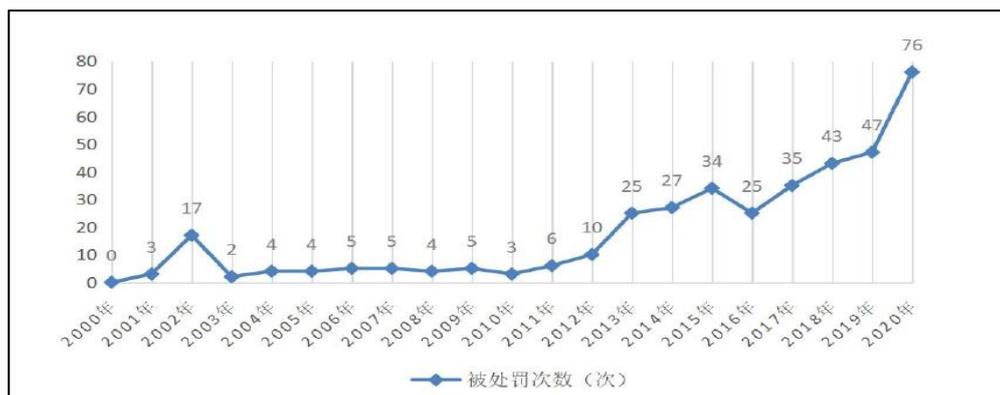


图3.2 2000-2020年医药制造业违规信息披露处罚次数

### 3.3.3 医药行业信息披露违规主要表现

根据上述收集的数据资料显示(图3.3),推迟披露是医药制造业进行违规会计信息披露最常用的手段,比例达到了40.6%。次之是重大遗漏、披露不实,再次之则为误导性陈述行为。

分析下图可以发现,医药制造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惯用的违规信息披露的手段为前三类,通过借助信息披露的时间差降低信息的使用质量、或者不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判断极其重要的信息、或者不按会计业务发生的真实情形编制和披露信息,这些行为无疑都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解读财务信息形成了障碍。因此,注册制下有关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何合法合规、

高质量披露信息提供了行为指南，同时也释放出企业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信号，必须严厉打击证券发行人及相关管理团体违规操作危害资本市场运行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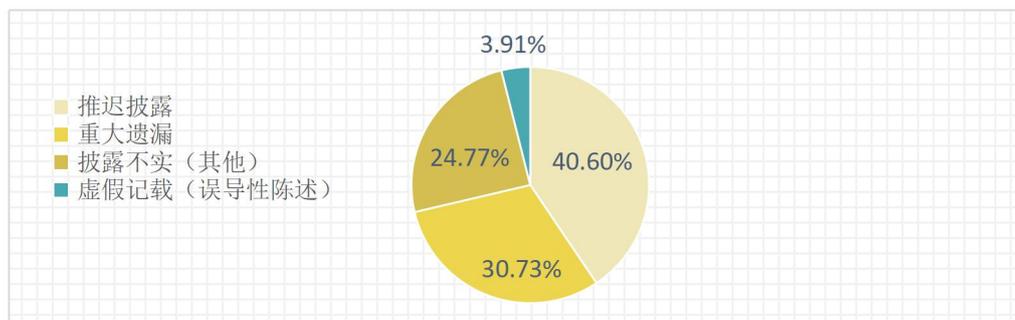


图3.3 2000-2020 年医药制造业会计信息披露违规类型占比

## 4 注册制背景下\*ST 康美违规案例介绍

### 4.1 案例背景及典型性

#### 4.1.1 案例背景

##### (1) 立案调查

在康美药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前，网上已经开始质疑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规。康美药业曾试图通过盈余管理的方法对其报表进行伪装，却仍掩盖不了其存贷双高、应收账款远超同行业的事实。但截至到 2018 年年底，我国证监会才果断采取措施，针对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进行立案调查，其隐藏于冰山一角之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随之暴露。\*ST康美通过 2019 年的年报发布了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众得知的结果便是其 2017 年近 300 亿的货币资金蒸发了。2019 年 5 月，康美药业被证监会通报涉嫌财务舞弊、违法违规信息披露。2019 年 8 月，据证监会消息称，从 2016 到 2018 年的时间内，康美药业都进行了虚假信息的公布，三年间的虚增营业收入金额为 89.99 亿元、100.32 亿和 16.13 亿。此次康美药业违法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认定为是一次蓄谋已久的，恶意中伤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对医药行业及审计职业界的影响极为恶劣，具体违规信息披露的事件经过如下表4.1所示。

表4.1 \*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事发经过

时间	*ST康美信息披露违规经过
2018.12.28	中国证监会对康美药业下发《调查通知书》
2019.05.06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康美货币资金减少的情况
2019.05.10	证监会立案调查正中珠江所审计虚假陈述行为
2019.05.17	康美药业被通报涉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
2019.05.20	康美药业股票跌停，戴ST帽
2019.08.16	证监会发布康美药业市场禁入告知书

2020.05.15	证监会对康美药业做出行政处罚
2021.04.08	投服中心向广州中院申请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2021.04.16	经最高院指定，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
2021.11.12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ST康美承担 24.59 亿元的投资者损失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 (2) 影响及结果

针对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及康美案件当事人的实际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后决定没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425 万元，缴纳 4275 万元处罚金；强制要求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根据我国 2005 年公布的《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杨文蔚、张静璃、苏创升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工作责任严重缺失，我会决定：5 年内禁止杨文蔚、张静璃进入证券市场，苏创升 10 年内不得进入证券市场等措施，并进行不同程度的罚款和警告处分（见表4.2）。从证监会宣布相关决定开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不同，对涉事审计人员设置了禁入期。在禁入期内，杨文蔚、张静璃、苏创升不能再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亦不能在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担任与管理相关的任何职务。

**表4.2 康美药业违规披露案-审计受托方处罚情况**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处罚原因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缺乏对企业业务管理系统的审计程序 2016-2018 年年报财务审计存在重大缺陷
处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处罚主体	采取的处罚措施
事务所	正中珠江 没收三年财报审计费 1425 万元，并三倍罚款4275万元 责令改正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杨文蔚	1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张静璃	1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刘清	3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项目经 理	苏创升	10 万元罚款及 10 年市场禁入	

资料来源：证监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公告（2021）11 号

针对康美药业：此次康美药业违规披露，不仅对\*ST康美舞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更是在其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案件中，裁定对投资者 24.59 亿元的投资损失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判定马兴田夫妇及四名原高管人员的行为属于故意违法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对企业赔付的全部赔偿亦全额承担。审计过程中，作为审计机构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疏漏，没有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ST康美违规披露会计信息未被发现，最终判定其需要承担此次康美药业违规处罚的连带赔偿责任。

#### 4.1.2 案例典型性

康美药业案表明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法治监管问题，作为我国中医药行业的排头兵，出现如此重大的虚假陈述行为，引起多方关注，在广东高院的统一协调下，分派广州、佛山、揭阳三个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不同的诉讼审查。\*ST康美案件中涉案金额巨大，虚增货币资金数目高达 887.1 亿元，创造了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造假记录。广州审判网页公开表示康美药业证券造假案件中诉讼人规模达 5 万名之多，创有史以来法院受理诉讼案件中的最大规模、赔偿损失金额亦是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信息披露案中的最高记录。相关被告被判承担投资者损失总金额达 24.59 亿元。此外，该案还有许多第一次：《证券法》关于特别代表诉讼的制度第一次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第一次严厉处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也是首次受到连带重罚；上市公司第一次因违规信息披露赔偿而进入破产程序；第一次因为案件影响重大而推动了最高院对证券法律法规制度配套的侵权民事赔偿若干规定等文件的相继出台。

## 4.2 \*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的具体体现

### 4.2.1 年报财务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 2019 年 8 月证监会对康美药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康美药业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形：

首先是虚假记载营业收入。康美药业在 2016-2018 三年间通过伪造业务凭证的方式累计虚增收入 291.28 亿元。尤其是仅 2018 年半年报的营业收入虚增值占比达到了 50.03%。其次是虚假记载货币资金。同样在这三年时间内总共增加了高达 886 亿元的货币资金。进一步发现，增加资金从 2016 年的 225.4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299.44 亿元，在 2018 年时，这一数字更是达到惊人的 361.88 亿元，所占份额达到了所披露信息的 45.96% 之多。最后是虚假记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等的价值。通过将工程价值纳入报表的形式来虚增资产价值，其中，多次调增固定资产，合计 11.89 亿元；累计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更是在房地产行业投资超过 20.15 亿元；所有的调增资产总数就占到了披露的公司总资产的 4.58%。

### 4.2.2 关联方资金占用存在重大遗漏

经核实发现，\*ST康美 2016-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信息严重缺失，没有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布，对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情况刻意隐瞒不报，未经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提供 116.19 亿元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证券购买、清偿债务等不同资金用途使用。

表4.3 2018 年康美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资金占用方名称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
关联企业间的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
2018 年期初资金占用数额	-	57138.21	57138.21

2018 年累计占用 金额	330000.00	29522.66	359522.66
2018 年累计偿还 金额	5000.00	38000.00	43000.00
2018 年期末资金 占用数额	325000.00	562904.76	887904.76
关联资金占用原因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
关联资金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文件公告整理

如表4.3所示，康淳药业与康都药业都为康美药业的重大关联方，二者均通过一定的渠道占用着康美药业的大量资金，但令投资者感到惊愕的是，康美药业从未在其上市的各类公告文件中提及与这两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并且在资金占用专项公告里也未进行相应的披露，这两家公司第一次出现在公众的视野已是 2018 年的年报中，如此高额的资金占用，肯定标明康美与这些企业存在不可告人的关系，甚至有可能是为了达到某一特殊目的，企业间进行重大的利益输送。经证监会调查发现，康美药业向关联方转移资金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操纵本公司股价，通过自有资金转移的方式，让关联方企业的相关人员拥有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资本，进而调控股价。其行为严重挑衅我国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属于预谋性的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行为，极大地误导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4.2.3 对外宣告内容存在误导性陈述

\*ST康美利用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清洗以前年度虚构业绩形成的不实资产，在最初想用财务报表中虚增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隐瞒，来遮盖其资金被关联方和控股股东占用的实际情况。而在得知被证监会调查后，又连忙以公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把公司近年来虚增的货币资金调整至难以进行核实的存货上。在 2020 年的年报中，更是直接将虚增的存货价值通过计提减值损失的方式挤压掉。同时，通过企业的年报显示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其他中成药等为康美药业主要业务，其中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作为主打品牌带来的营业额收入占据2017年的全部营业收入的 50%。但是，此后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其营业收入接连下跌，而医药工业和商业项目则是不断上涨，此时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的表述并未发生明

显变化。可见，康美药业对于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的收入金额调整数较大，而这充分体现在其违规信息披露行为暴露后的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中。

### **4.3 \*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对CPA审计责任的影响**

#### **4.3.1 企业违规信息披露加大审计失败的可能性**

康美药业违规信息披露采取的手段及导致的结果可以说是震惊业界的丑闻。隐秘的舞弊手法欺瞒了广大信息使用者的信任，更是逃过了注册会计师的层层鉴证，加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难度的同时，也给监管部门、法院如何处理此次虚假信息披露案带来了诸多挑战。\*ST康美违反审计约定，多方恶意串通违法违规披露信息，加大了审计失败的风险，不仅使得事务所审计质量不能保证，损害声誉、丢失客户，还遭受到来自社会公众的广泛质疑，导致审计期望差距进一步加大。可以预见的是，正中珠江所资质及声誉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其在未来承揽审计业务时审计费用的议价能力降低，审计成本加大。注册制改革下\*ST康美案的判决，可能会扰乱一直以来的行业自律管制体制。首先，随着注册制下企业上市条件的放宽趋势，将有更多的IPO企业需要经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监管机构的层层审核和把关，证券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供不应求，导致审计职业界内的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大。其次，审计机构可能面临进入门槛低而退出市场成本高的现象。根据新《证券法》下注册制的相关条款，证监会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行为的处罚力度，其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逐渐增大。

#### **4.3.2 企业诉讼风险增加 CPA 连带赔偿风险**

由于监管不利，我国证券市场上违法进行虚假陈述和内幕交易的行为屡屡出现。据“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公告，目前的企业违规违法案件呈现出系统化，大比例，大规模的增加趋势。康美案更是其中系统性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此次证券法的修订比较全面系统，除了强大的威慑作用外，直接加剧了违法违规企业的诉讼风险，同时让广大投资者拥有了维护合法利益的利器，加大

了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声讨力度，将审计失败归责于注册会计师对舞弊行为的放纵。可见，被审计单位诉讼风险加大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根据新《证券法》中注册制的相关条款，证券从发行、到上市、交易的过程中，证券服务机构都应该进行详细的审计认定和资信评级，而且需要出具真实、准确的报告文件。一旦发现有关证券服务机构违规出具报告导致投资者资产受到损失，应与委托人一并受到赔偿处罚。\*ST康美药业诉讼案的结案，是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规定首次实践运用，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合伙人杨文蔚对原告 5.2 万名投资者投资损失 24.59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投资者对企业违规行为问责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审计人员应付的专业责任。因为正是审计工作的失误，导致公众对企业财务报告的信任愈来愈深，所以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均希望强化对注册会计师的惩戒机制，而此次新《证券法》的颁布更是迎合了社会期望。

## 5 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案中CPA审计责任分析

### 5.1 注册制下对CPA承担审计责任的原因分析

#### 5.1.1 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责任原因分析

##### (1) 委托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契约失效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源于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因此,要分析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必须对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间的契约进行深入剖析。而往往组织内部层级的复杂性导致企业内部控制出现缺陷,这是委托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契约失效的体现,因为这二者之间正是通过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及组织机制的运作实现对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但事实上,现阶段大部分企业的管理实际上将所有权和管理权混同,违背了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分离的初衷,监督与被监督合二为一,致使组织内部结构混乱,由此引发的阴阳合同、虚构业务以及利用公司重组虚假陈述等乱象丛生,加之中小股东对公司业务决策的低参与度、股东大会名存实亡。造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线不能正常运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还有待证实,最终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目标不能按时达成。因此,上述契约呈现内部缺陷引起失效的形式。

在\*ST康美药业案件中,根据康美药业 2019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康美药业最大的股东康美实业拥有其股权比例达到了 32.75%,而其他股东均为不具有实质话语权的小股东。因此,康美实业拥有对康美的绝对发言权。可见,康美药业公司内部可能存在股东一股独大,内部控制人问题严重及大股东侵蚀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正是因为康美内部极不平衡的公司股权结构,才使得审计人员的审计程序失效,最终造成注册会计师与其共同负有连带责任。

表5.1 2019 年康美药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公司性质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5	民营企业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6	国有企业

华安未来资产	3.29	民营企业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国有企业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	2.42	民营企业
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	民营企业
许冬瑾	1.97	境内自然人
普宁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7	民营企业
普宁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	民营企业
许燕君	1.40	境内自然人

资料来源：康美药业 2019 年年报

## (2) 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契约失效。

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出现契约失效的情况，大多是由于被审计单位拒不配合或是仅提供一些虚假的会计信息导致的，但同时也不排除审计人员由于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二者之间的契约失效，根据注册制下有关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相关规定，若注册会计师未遵循基本审计准则导致审计失败，则应当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下面结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具体的审计表现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进行分析。

①审计人员在风险评估阶段存在过失。在康美药业存在明显“存贷双高”及营业收入复杂、并且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人员对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缺乏应有的审计职业怀疑，未将营业收入视为特别风险，仅将货币资金及营业收入汇入重大风险领域，同时项目组制定的审计计划也明显缺乏审计谨慎。

②审计人员审查系统数据时存在过失。康美的数据系统作为会计数据的重要来源渠道，注册会计师却缺乏严谨的检查程序，未识别出康美业务捷科系统与财务金蝶 EAS 系统的差异，也未对两个系统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追溯其差异及差异原因，显然审计人员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获得的审计证据不具有说服力。

③审计人员审查货币资金及营业收入时存在过失。审计人员在控制测试时，未对“往来对账的控制”、“定期存款的审批”等关键控制点实施查阅及抽查程序；另外对销售出库单审查采取抽样的方法，对近 10% 与实际结果不符的抽样结果并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可见注册会计师对关键审计事项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实施不到位，违背了审计准则对审计人员职业行为的相关规定。

④项目经理存在欺诈行为。项目经理苏创升与被审计单位\*ST康美的相关人员合谋，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函证全过程失去把控，进而无法验证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导致全部的审计流程缺乏逻辑。同时，相关注册会计师未对康美前二十名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这严重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的函证程序的要求，同时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补充说明该程序缺失的理由，但在审计证据中却又有相关项目的附件，可以判断出该审计人员显然存在审计虚假陈述行为。

### 5.1.2 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承担连带责任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一旦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也要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义务。而在\*ST康美的诉讼案件中，身为合伙人，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杨文蔚，在该案 2016 年到 2018 年这三年间，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未及时发现项目组成员收集的审计证据有误，也未承担起相应的引导责任。例如，了解到还有其他业务管理系统时，并未与财务系统比较差异；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时并未实施替代性程序。针对康美药业严重的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行为，杨文蔚及其带领的项目组对康美在 2016、2017 年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都给出的是标准意见，而当证监会宣布对康美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时，在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中便出具了保留意见报告。由此发现，杨文蔚的行为有明显包庇被审计单位造假之嫌，应当根据注册制下的相关条款为自己的审计过错承担连带责任。

### 5.1.3 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蔚申请责任豁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因自身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

无限连带责任”。杨文蔚若想申请民事责任豁免，只需满足“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企业债务”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申请民事责任豁免”的其中一个要求。但同时，杨文蔚在此案中是主要的负责人之一，当得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缺乏勾稽关系、自相矛盾时，仍为其出具正常的审计报告，极易误导有关的财务报表使用人，这种行为是个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同时根据新《证券法》注册制下相关规定，只有在会计师事务所能自证清白不存在审计过错的情况下，其民事责任才可以豁免。然而在本案例中，针对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 & 内部控制测试程序的有效性，正中珠江均未能向证监会提供自身已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审计程序，反而是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的抽样方案进行了篡改。因此，珠江所无法根据新《证券法》获取民事责任豁免权，杨文蔚因此也无法申请民事责任豁免。表5.2是\*ST康美涉案注册会计师的职位表：

**表5.2 2016-2018 年\*ST康美涉案注册会计师的职位表**

年份	职位	涉案注册会计师姓名
-	正中珠江合伙人	杨文蔚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张静璃
	项目经理	苏创升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张静璃
	项目经理	苏创升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刘清
	项目经理	--

资料来源：证监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公告

## 5.2 注册制下对CPA承担审计责任的认定分析

### 5.2.1 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与审计责任界定分析

关于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义务与审计责任界定问题，可追本溯源于注册会计师在资本市场中承担的市场角色。理想的状态下，注册会计师作为市场入口的“把关人”，致力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的问题。不仅因为其能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专业经验对发行人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核鉴证，使得信息在产生、传递及使用的各个环节符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同时发表专家级别的意见，减少信息发行方与使用方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投资风险。更重要的一点是因为正是注册会计师的看门职责降低了市场监管者的监管成本。因为市场监管机构面对千千万万的发行主体，无法触及到每一发行主体发行环节的方方面面，并实现高效全面的监管，必须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这一强有力的“抓手”来监督和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以及落实其责任追究。但随着近年来我国审计行业人员不断因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失信于社会公众，注册制改革力图将“有多大权，担多大责”的理念映射于注册会计师身上，夯实注册会计师的中介职责，将审计人员证券虚假陈述的处罚进行了大幅度的提高。

审计责任的界定边界便是各项准则的相互制衡指引。审计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依靠准则来规范其适当性。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准则”好比悬在注册会计师头顶的一把利剑，是审计人员必须时刻谨记在心的行为准绳。在准则的规范指引下，只要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守了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仍未能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个别错弊，这归责于审计的固有限制，审计人员因此不承担任何对信息使用者的责任。这一规则看似是对审计人员的保护措施，但实际上，不仅没能成为会计师逃避责任的通道，反而成为强化会计师承担责任的有力抓手。直接表现在我国不断升级的对会计事务所和注会师的惩处力度上，而且近年来的数量愈来愈多，注册会计师对处罚结果的接受程度越来越大。由此可知，强有力的准则更能明晰地界定会计师执业标准、责任义务，也可以督促而会计师更好地执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在\*ST康美违法违规信息披露案件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自康美药业上市以来，就一直为其提供审计等服务，双方签订聘用合约期限长达二十多年。按理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对\*ST康美的经营业务非常熟悉，但该所在康美药业货币资金、营业收入的审计过程中，并未执行严格的审计程序，对各报表项目间的逻辑错误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最严重的是还出现审计项目经理拦截询证函、将伪

造的走访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的行径，只为配合\*ST康美造假作虚假陈述，可谓是未尽到专业第三方应有的勤勉尽责义务。因此如此，正中珠江这位“装睡的看门人”被敲醒了，最终根据证监会的调查认定其在康美药业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的情况。2021年2月20日，证监会发布了对\*ST康美进行审计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其中正中珠江所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出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事实时，也被判定需要承担百分之百的连带赔偿。

### 5.2.2 注册会计师过错行为及其性质的认定分析

如果是注册会计师的过错行为引发对他人的财产损害，便要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但现行法律法规对注册会计师过错行为及其性质的认定存在矛盾之处。

我国现行《证券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只要在审计中存在过错，便要承担赔偿责任，不用区分是故意行为还是过失行为。《民法典》则进一步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推定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注册会计师法》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存在违法行为时，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释 12 号文》区分了故意和过失，主观故意行为的损失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过失行为的损失，根据其过失大小确定赔偿责任。因此，各个法律法规与准则之间并不存在唯一确定的标准来判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性质及其大小，我国必须加快统一审计人员过错行为及其性质的判断依据，根据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注册会计师的主观意图大小，以及二者的联系密切程度来确定注册会计师承担与其过失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监管机构必须意识到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大过注册会计师的信息再认定责任，应先由被审计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其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责任人承担应担的赔偿责任。

在\*ST康美案件中，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层面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了解捷科业务管理系统、以及金蝶账务处理系统与该系统之间数据的勾稽关系，严重不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相较于对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及高管层的处罚，注册会计师所受的处罚是远远高于这些人员处罚力度的，明显有失公允。根据判

决结果可知，对于严重违反会计准则的马汉耀、林大浩等被告却被判过失相对较小，只需连带承担投资者损失的 20%；而严重违反独立董事制度、对企业管理层内部控制放任不管的独立董事江镇平、李定安等人却也只连带承担投资者损失的 10%。同样的，在公司内部只“懂事”不“独立”的独董郭崇慧、张平也只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则按照投资者损失的 100%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图 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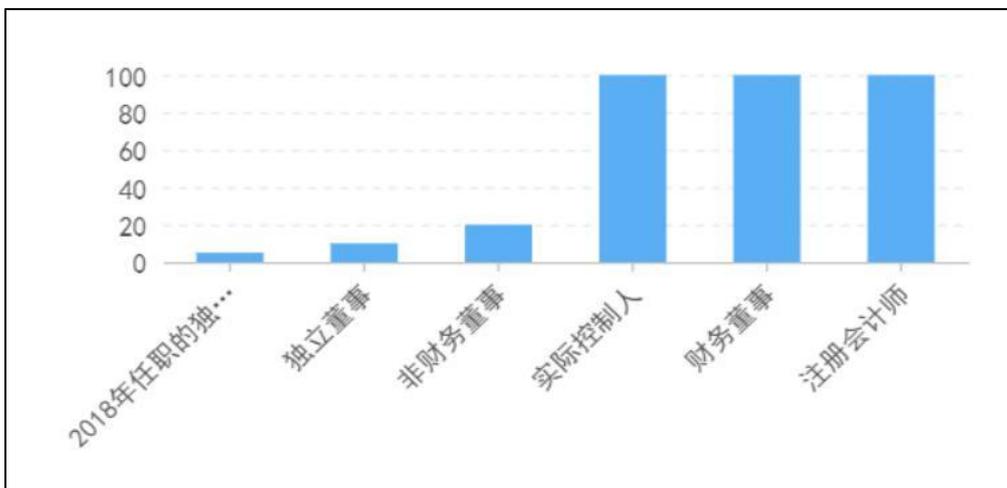


图5.1 \*ST康美董监高和注册会计师承担赔偿比例对比

### 5.2.3 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最高限额分析

英国的公司法第 534-538 条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最高限额做出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与被审计单位就“责任限额”达成相关协议，协议生效后，一旦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便可依据最高限额的协定负相应的民事责任。

美国的投资者保护法案也有相关规定，对于虚假陈述和故意违反证券法规定行为的被告，法院可判定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即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存在“审计合谋”，对投资者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同时还规定，若发生因个人过失，作出不实陈述或违反证券法规的被告，可适用比例责任。

依据我国台湾地区“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因过失导致的投资者损失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当年度审计收费的 10 倍。同时“证券交易法”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有“虚伪或隐匿之情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相关责任人及注册会计师等，对因其过失造成的损害应依其责任比例负赔偿责任。

此外，欧盟为了更好地引导会计师事务所间的良性竞争，切实服务好欧盟证券市场，早在 2008 年就倡议各成员国对审计人员承担的民事审计责任作出最高限额规定，截止目前，欧盟多数国家已经对审计人员采取了保护性的比例赔偿制度。

因此，对比上述国家和地区相对成熟的资本市场（采取比例责任），我国关于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法律法规未见明确规定关于过错审计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结合\*ST康美案中审计人员的“过失”、“重大过失”占多数，而只有审计项目经理的行为属于“故意”，可见我国连带责任处罚明显过重。因为受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过高审计期望的影响，连带责任赔偿制将导致审计人员承担超出其过错范围的民事责任，使得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鉴证负担大大加重，严重不符合收益与成本的对等关系，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违规信息披露的始作俑者却将部分责任转嫁到注册会计师身上，这显失公允有违司法公正。

## 6 注册制背景下防范CPA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建议

### 6.1 发挥多元主体在信息披露中的积极性

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对违规披露行为监管不力的情况，致使部分企业铤而走险，一度试探法律的底线。但庆幸的是，在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2020年新《证券法》等法律文件的相继颁布出台，加大了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而且明确提出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等应承担法律责任，压实了注册会计师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职责，将评判企业真实价值的权利还给了市场和中介机构。毋庸置疑，加大对违规信息披露主体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确实有助于震慑当前的财务舞弊之风，提高信息披露违规的成本。但是，企业违规披露行为并不是完全体现在违法后果上，只有不断增加稽查力度，扩大查处对象，企业才不会心存侥幸，试图脱离法律监管范围。因此，在我国注册制改革从探索到走向成熟的这一时期，需要发挥社会各层级监管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到信息披露监管的队伍当中来。

#### 6.1.1 加强市场对医药行业监督力量的能动性

整个市场机制能动性的发挥是信息披露制度健康运作的有力保障，而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仅涉及披露义务的主体和鉴证信披质量的中介机构，还需要有追踪信息披露问题的做空机制，尤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严重的医药行业更是如此。就我国目前的市场现状而言，还无法达到引入做空机制的条件。原因之一是我国的传统文化与做空的文化格格不入，认为做空是道德品质低下的体现，有违资本市场良性运作的本质规律，但社会群体需要反思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违规信息披露行为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尤其是极大地漠视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做空文化在我国缺乏成长的土壤，这种文化根基的相悖极大的影响了做空机制运行的效果。另一重要原因便是我国缺乏相关的做空法律。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在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尚未对做空机制明确授权，致使众多参与方即使被违规信息披露主体屡屡刺痛，也只能装作漠视，不断忍受被薅羊毛。因为如果盲目的做空，则会引发原有市场的混乱，逐渐发展为操控股价的非法行为。

那么,在我国不具备做空机制运行条件的情况下,监管机构也应采取其他措施来抵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危害。首先,应提升对资质良好的机构投资者的重视程度,加大对机构投资者的培育力度,尤其是资质信誉良好,肯为广大投资者抛头露面的机构投资者,鼓励其作为受损方的代表参加民事诉讼,极大地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优势。其次,我国应加大改革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监督举报制度,充分发挥各层级、各主体检举的积极性,同时做好检举人的保护措施,如降低检举的门槛,减少检举的环节,加大对检举人的相应奖励等。同时,也需要规避公众出现大量虚假举报的情况,并设置相应的处罚措施进行监督。总之,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出发,让其真正因使用被审计单位披露的信息而受益,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主人,以此来助推注册制改革下信息披露制度的高效实施。

## 6.1.2 改进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注册制环境虽然存在较为宽松的入市条件,但是也应该明确相应的退市制度,实现对资本市场的动态调控。长期以来,重上市轻退市、退市规则不明确,退市程序繁琐等是阻挠我国退市机制严格执行的历史性疑难因素。正是由于资本市场大量僵尸企业蚕食着市场资源,才使得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只降不增。在注册制下,健全和强化退市制度,既能有效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还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影响。可喜的是,2020年底,沪深交易所接连发布了新的退市标准。此次的退市新规进一步量化了相关指标,优化了退市程序,使得退市流程更加精简高效。但是,整体标准上还较为宽松,特别是重大违法类方面的指标,没有设定财务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仅考虑了绝对数值的参考,而忽略了公司规模大小不同带来的影响。因此,对退市新规存在的部分细节缺失之处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 (1) 适度从严设定部分退市指标

事实上,通过大量数据测算方法相关部分可以适当设定财务类、交易类的更高标准;同时,综合考量累计造假利润指标是否与上市公司的适应程度,对其进行重新设定。

## (2) 灵活选择交易类指标

由于财务类指标过高时，存在被上市公司人为操纵，进而引发监管套利，产生“保壳”等财务造假现象；而交易类指标更符合众多投资者的期望，同时有利于市场及时分辨上市公司的实质价值。

### 6.1.3 引导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发展

纵观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在证券民事诉讼中往往受到公众集体行为的影响，这不仅极大的消磨了投资者想要维权的积极性，也使得民事诉讼制度始终无法发挥其在证券市场上的监督惩戒优势，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证券市场上违法违规信息披露主体的不良行为。近年来，注册制的改革，使我国证券市场正焕发新的生机，除了放宽准入监管，也进一步约束企业和中介机构，国内立法机构不断出台相应的措施，加速健全集体诉讼制度的建立，确保注册制的成功实施。2020年初公众翘首以盼的新《证券法》便是制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通过“暗示加入，明示退出”，将更多需要保护的中小投资者纳入保护的范畴。紧随其后的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和投资者服务中心都推出了相关补充文件，进一步健全了法律制度和监管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同时，我国集体诉讼制度还需要关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特别代表人诉讼案设置的启动门槛过高。从相关规定可知，唯有案件已确定适用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才能运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这极大地限制了该制度的实施效率和效果。因此，本文建议提升法院在处理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裁量决定权，能自主设置立案条件。另外，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处理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时能否高效实施的问题也要引起重视。由于不能委托专业律师参与到具体诉讼案件中，即使投服中心在官方监督下行使其各项职能，但由于市场监督力量的缺失，不得不考虑投资者保护机构受行政力量的干扰，进而影响其代表的公允性。因此，可以通过在市场中增设多家资质及信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形成良性竞争，使其真正成为为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权的公认机构。

## 6.2 明确审计责任界定依据

注册会计师由于职业的特殊性，其职业责任为专家责任。作为判断审计责任承担与否的专业依据——《审计准则》是规范审计契约的权威型标准，可以有效地规范审计人员的执业行为，提升审计流程的可遵循性，明确审计人员执业责任。每一位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都必须遵守《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职责，将其作为自己职业判断的准绳。但是，不尽如人意的是，法院在审理涉及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案件时，而是将民法、刑法、审计准则等法律规范混合作为判决的依据，审计准则在其中并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主要参考价值。这样的判决过程与结果导致社会公众的审计期望差距进一步加大。因此，我们要尽快确立《审计准则》在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判决案件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加快统一各项法律法条间相冲突的地方。审计准则相较于其他法律法规，更具前瞻性，是一种过程性的、有较强实务指导价值的行为性准则，在专业问题的判断上更加规范化，在审计责任的认定上也更加合理化。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定位审计准则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角色及功能，让其不仅成为审计行业的自律性标准，更成为法院裁定相关责任的判断准绳。

法院在审理注册会计师是否涉嫌虚假陈述的案件时，往往不参照规范性文件，但在判决其是否勤勉尽责时却要看他/她是否依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ST康美案的判决裁定过程中：无论是认为珠江所未对高风险的“货币资金”及“营业收入”科目予以特别风险的关注，还是内部控制测试及替代性程序实施不到位，均判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与相关的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背道而驰，判其在康美药业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审计过程中未尽勤勉义务。可见，《审计准则》已经实质上成为法院判决注册会计师承担何种程度审计责任的事实依据，并将其作为案件判决中关键的一环去认定审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进而坐实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罪名。

### 6.3 区分故意和过失行为的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正中珠江相关当事人申辩理由不成立时：认为审计机构存在故意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事实上，除了项目经理苏创升拦截应收账款询证函，违反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基本的独立性要求、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相关规定和函证控制要求外，珠江所更多的为“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过失

行为。近年来，许多被判决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的审计赔偿案，均依照《证券法》中的规定执行，也可参考“四个明知”的故意行为判定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但现行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故意”行为需进一步明确。

从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只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传达的信息欺骗或者误导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就要按虚假陈述行为论处，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但未考虑到信息在传递及使用的过程中可能掺杂了其他的因素，所以在证券法的对应条款下未见例外免责情形的设定，可以发现这是不全面的。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注册会计师审计应肩负起披露会计主体信息的第三方具备法律效应的专业监督责任。进而在“过失”类型化的区分中，必须细化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标准，如果确认为重大过失，也应在原有基础上追加补充责任；即使已经划分过失责任，也不能直接判定连带责任，应该依据责任分担和连带责任份额划分的有关规定，将连带责任进行分摊稀释，而不至于打击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行业、执行审计工作的信心。

## 6.4 注重比例责任在审计责任认定中的适用

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注册会计师案件中，不管是注册会计师因审计一般的财务造假案失职，还是审计较为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案出具了有违专业水准的审计报告，均判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承担比例责任。可见，台湾法规对审计责任倾向于比例责任的责任认定方式较好的统一了《证券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而我国新《证券法》中有关注册制的相关条款仅明确规定若事务所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表明自身清白，亦负有连带责任，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对如何确定审计机构连带责任的标准及连带责任的大小也未做具体规定。综合立法与司法的统一性考虑，急需详细规范化审计员责任制度，制定普适的裁定标准。

## 6.5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6.5.1 避免特定利益关联

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关联是长期以来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根源性不利因素，尤其是持有被审计单位的股份，购买被审计单位的债券、期权等。类似的

直接或间接的重大经济利益是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必须有意识避免的。此外，审计项目组成员还应防止自身利益影响自身独立性。如以非市场条件或条款与被审计单位发生抵押、质押、担保借款等。并且，注册会计师应当适时拒绝被审计单位不合乎常理的款待、礼品赠送及其他涉及经济利益的事项，尤其是在发现审计问题欲与被审计单位适当层级的管理层沟通前，这些行为都将严重损害自身独立性，对审计公信力和威信力产生不良影响。

严格实行轮换制是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独立性的关键所在。审计人员作为专业人员，必须始终保持对新事项的敏感度和学习力，而不是保持惯性思维，依靠旧的审计认知对旧的审计事项作出判断。真正的轮换制度既要轮换事务所，也要轮换同一项目内的审计人员，尤其是年报审计项目。正是由于苏创升接连几年都担任康美的年报项目经理，多年来与康美的频繁密切往来，才使得审计合谋成为可能，这是导致该项目组审计以失败告终的关键因素。目前我国事务所内虽有轮换制度要求，但其强制执行力不足，因此，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内轮岗制度严格实施落地的监督，进而提高其审计质量。

### **6.5.2 减少单一客户依赖**

审计行业在不断壮大的同时也面临严峻的行业内竞争。面对市场放宽式的准入趋势，优质的审计客户成了各大会计师事务所努力争抢的对象。但会计师事务所尤其要防止因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而对自身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现阶段，事务所必须通过增强自身实力，丰富业务类型来维护好自身声誉，通过扩大高质量客户群体，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避免从某一个或者某一类被审计单位收取的审计费用成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入的主要来源。唯有如此，才能减少与审计委托方间的利益勾连，真正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机构为证券市场把好入口关。同时事务所也必须注重对审计工作进行适当的外部质量复核，尤其是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可以参考国内国际标杆事务所或外部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内容及形式不断丰富与完善。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伙人应当规避或有收费的项目，防止收费金额的不确定性导致舞弊行为发生。

### 6.5.3 建立保险机制自保

在实际的审计工作过程中，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委托的特殊性，审计人员无法对任何拒绝更正或调整审计事项的被审计单位实施强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通过终止审计的方式或向外部监管部门汇报等方式保全自身。同时通过合理的方式告知信息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风险事项保持警觉，及时从危险的审计业务中抽身。

审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建立关于事务所和所内人员的保险机制。一旦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中与被审计单位产生责任牵连，就可以利用该机制进行风险对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建议相关部门颁布《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指南》，囊括职业责任框架拟定的形式，范围、时间安排和投保方式；并与保险公司协商关于职业责任签订保险合同的形式、服务方案等，进而由省注协负责双方保险机制的实施。

## 6.6 增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

### 6.6.1 强化不同行业审计风险意识

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而言，不同行业审计风险迥然不同。正中珠江在与康美药业达成审计业务意向时，仅仅出于对审计收费和审计业务熟练度的考虑，而将审计人员合理的职业判断抛之脑后，没有充分意识到康美药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同行业存货积压严重、商品销售态势趋缓的情况下，康美药业仍保持两位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时，康美药业作出了与市场情况相反的反应，不仅没有运用合理的营销手段加大对库存商品的销售，反而大批量购进存货。面对康美药业如此异常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作为审计特殊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切实意识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内含所在。所以注册会计师必须在审计前的计划环节以及实施的全过程，都要善于结合不同行业的特性，同时有意识地调配行业知识、技能、经验相对丰富的审计人员参加此次项目审计。掌握行业发展规律，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提升行业知识储备和风险关注度是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必备的先决条件。

## 6.6.2 提升核心竞争力

首先是对复合型审计人才的引进。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初次选拔人员时，必须根据本单位人才引进的计划，制定合理的管理岗和业务岗的招聘方式及招聘比例，以此来确定合理的岗位数。尤其在审计人员的选拔上，要贯穿“人适其岗，人尽其才”的理念，多方面，多渠道引进多元化人才。不仅要选拔熟练会计类、审计类业务的专业人才，还要注意引进不同领域的可培养人才，如计算机领域、工程领域、外语领域等表现突出的专业人才。

其次是要注重对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审计职业必须要注重对旧知识的熟练、新知识的更新，通过定期对不同层次的审计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灌输审计行业是不断需要知识更新的行业，加强持续学习的从业理念，可以根据审计人员的专业、专长、职责和所属的职能部门对其进行继续教育。譬如，在审计人员擅长熟练的专业知识领域，必须继续加大专业化的学习，争取成为高精尖人才，而在审计人员需要了解和熟悉的通用知识领域，达到所要求的基本水平以上即可。通过这样的培训教育，事务所的人员就可以在具备核心能力的同时，也具备其他方面所必需的知识能力。

最后要强化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提升既是老生常谈也是重中之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强化必须在审计工作中一点一滴地进行，包括审计人员自身职业素养的修炼，项目经理对项目组成员日常的提醒与督导，事务所合伙人对整个事务所发展理念，发展文化的引导与培育等等。故事务所对审计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注重专业水平，更要在意道德水准，在长期的、不间断的、积累性的职业道德建设的过程中，提升审计人员的综合素养能力。

## 6.6.3 完整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我们通常可以根据审计工作底稿来判断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任务完成情况。对审计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是事务所必须一以贯之的行为，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相关审核人员的应尽职责。首先，项目开展前所有审计人员都要接受项目经理的项目培训，将审计底稿的重要性充分告知各个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必须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对底稿进行多次详细复核；其次，审计现场，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一般原则，立即对审计工作底稿

进行一般复核，抓住工作重点内容，按要求准确编制、归纳整理各类审计现场工作文件及表格表单，然后和审计底稿一同汇总上报给事务所，向上级汇报。同时，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必须反复确认工作底稿的重点内容，尤其是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关键问题的记录。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有没有认真遵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在审计过程中有没有发生过错，都可以用审计底稿来进行证明。注册会计师在面临民事诉讼时，执业过程中已经做到勤勉尽责，详细记录了审计全程的底稿就是最充分的体现。因此，注册会计师需要保留一份完整记录的审计工作底稿是作为最直接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才能处于有利地位。而相关案例的判决也表现出不争的事实，详尽的工作底稿可以反应出注册会计师在工作过程中的职业素养，进而为上诉和申辩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 7 研究结论与不足

### 7.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对注册制背景下\*ST康美案的探究，分析出注册制改革在防范企业信息披露违规中具备的制度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剖析正中珠江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注册制改革下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遏制企业的违规信息披露。注册制改革过程以信息披露审核理念为基础，关注信息披露的本质，不再要求企业连续盈利等业绩条件，尤其是拟 IPO 的企业必须通过层层审核问答达到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了信息披露机制的运行效率，压实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注册会计师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力求为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提升证券市场运行的公平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医药既是关系民生大事的行业，也是暗藏重大审计风险的行业。尤其对一些研发风险较高、经营风险较大，退市风险也较高的的医药企业事项，注册制改革对信息披露的鉴证仍有待加强。企业违规信息披露的手段多样复杂，注册会计师稍不留神就会成为违规信息披露企业的“挡箭牌”，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迎来新阶段的全面注册制，夯实审计机构“看门人”的监管职责是注册制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必须在加大对注册会计师监管力度和惩处力度的同时，也应建立相应的审计责任保障，以促进审计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康美药业案的判决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但对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划分过重。\*ST康美案是新《证券法》出台后适用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的首个案例，案件的审判结果释放了强烈打击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坚决推进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的强烈信号。但由于审计本身存在固有局限性，加之如何对审计责任进行更好的认定始终是业界的期盼，过重惩罚注册会计师无疑会打击整个审计行业的信心。况且注册会计师并非虚假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对审计师审计责任的认定要相对审慎，我国应当准确判断审计在证券市场中的角色及功能定位，完善审计责任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以结果定责，坚持科学标准、事前标准，为审计职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 7.2 研究不足

### (1) 补充欠缺

我国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处于初步探索阶段，\*ST康美药业诉讼案具有里程碑意义，其涉及范围在虚假陈述、违规侵权，破产重整等方面甚广，本文着重针对违规信息披露中的审计责任进行了研究。因此，在对该案例分析的不够全面，还存在较多不足和改进空间，接下来会继续对康美事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 (2) 细化建议

本文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具体实际，深入分析\*ST康美违规信息披露案中的CPA审计责任，提出了多条防范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建议。但由于审计实务的复杂性，该部分建议可能在实务操作过程中会受到一定限制，有望在审计职业环境不断改善的过程中将建议进一步精准细化并落地。

## 参考文献

- [1] Bushman R M, A J Smith.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2012,(1):237-333.
- [2] Claire,Kamm Latham&Mark Linvill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Audit Litigation[J].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1998,(17):175-213.
- [3] Dierkens N..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Equity Issue[J].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1991,(26):181-199.
- [4] Hoang T.,Pham H.,Ramiah V.,Moosa I.,Le D V.The effec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 on stock markets: Evidence from Vietnam[J].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2020,51(3):31-42.
- [5] Kesselman, Jerome K.;Griffin, Charles H..Accountants and the Law of Negligence[J].The Accounting Review,1966,41(4):815-816.
- [6] Matsumura,Tucker R. Fraud detection :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J].The Accounting Re-view,1992,(4):753- 782.
- [7] Povel P., R. Singh, A. Winton. Booms, Busts, and Fraud[J].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07,(20):1219 -1254.
- [8] R. W. V. Dickerson. Accountants and the law of negligence. Toronto: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1996.
- [9] Rachel Schwartz. Legal Regimes. Auditing Quality and Investment[J].The Accounting Review,1997,72(7):385-406.
- [10] Werner E Ebke.Comparative Reflec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sponsibility[J].In Search of Alternatives,1984,(79):663-687.
- [11] Yu, H., Legal System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J].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2011,16(2):377-411.
- [12] Y Chen & Z Razaee .Ownership structur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and audit quality: Chinese evidence [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Performance Evaluation, 2013,(9):75-99.
- [13] 白宪生.上市公司治理对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J].财务与金融,2010(01):71-77.

- [14]陈燕.新证券法实施背景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再思考——由新冠疫情的信息披露说起[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5):31-35.
- [15]陈汉文,王金妹,刘思义,杨道广.审计委员会透明度与会计信息质量——基于履职情况披露的经验证据[J].管理评论,2022,34(01):255-267.
- [16]陈见丽.基于注册制视角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研究[J].学术交流,2019(03):108-119.
- [17]陈工孟,高宁.我国证券监管有效性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05(07):40-47.
- [18]陈运森,邓祎璐,李哲.非行政处罚性监管能改进审计质量吗?——基于财务报告问询函的证据[J].审计研究,2018(05):82-88.
- [19]曹凤岐.推进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2):118-126.
- [20]邓钊.注册制下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研究[D].兰州大学,2020.
- [21]郭雳.注册制下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重构与完善[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0(09):92-101.
- [22]高榴.论科创板注册制试点制度改革:现实意义、经验借鉴与实践思考[J].西南金融,2019(10):37-45.
- [23]胡明霞.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认定如何适用新《证券法》第56条的思考[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3):101-103.
- [24]胡馨元,王云汉.注册会计师审计法律责任分析及几点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1(18):70-71.
- [25]胡伟,丁梦云,余浪.新冠疫情场景下上市公司违规信息披露与监管的市场效应分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12):64-69.
- [26]蒋尧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若干疑难问题研究[J].审计研究,2004(02):64-70.
- [27]刘明辉.审计[M].东北财经大学,2007.
- [28]李若山,周勤业.现代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四大局限[J].审计研究,2003(04):30-35.

- [29]李杰,佐岩.审计失败的反思与应对——以天丰节能公司审计失败案为例[J].财会通讯,2018(01):85-88.
- [30]李燕媛,刘晴晴.中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性:基于盈余管理维度的评价与建议[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11):29-36.
- [31]刘晓光,白世秀,施捷.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民事责任体系的思考[J].商业研究,2007(04):196-200.
- [32]缪因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中审计人责任构成要件与责任限缩[J].财经法学,2021(02):98-116.
- [33]刘静,崔元祯.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下CPA民事责任问题研究——以康美药业诉讼案为例[J/OL].财会通讯:1-5[2023-03-20].
- [34]李红英.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审计责任界定分析[J].财会通讯,2021(07):122-125.
- [35]李曙光.康美药业案综论[J].法律适用,2022(02):118-126.
- [36]莫茨、夏拉夫.审计理论结构(文硕等译)[M].中国商业出版社,1990.
- [37]宋向阳.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问题研究[D].北京交通大学,2018.
- [38]施卉.尔康制药财务舞弊及其审计失败案例研究[D].广东工业大学,2019.
- [39]田宇.审计师行业专长、议价能力与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质量[J].财会通讯,2020(11):43-48.
- [40]汤姆·李.企业审计.(徐宝权,张立民译)[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 [41]王光远.制度基础审计学[M].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2.
- [42]王亚明.浅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类型——以立信涉大智慧案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2):109-114.
- [43]王年咏,朱云轩,陈尚静荷,陈九龙.美国证券注册制及证券监管对我国的启示[J].西南金融,2019(10):46-56.
- [44]王小娟.证券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的责任研究[D].四川师范大学,2021.
- [45]吴瑞东.契约视角下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承担之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21.

- [46]万里霜.资本市场虚假审计报告民事责任问题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6,37(02):139-144.
- [47]谢荣.市场经济中的民间审计责任[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1994.
- [48]许敏.新《证券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及相关对策[J].财务与会计,2021(01):80-81.
- [49]邢会强,宋旭博,王静.我国台湾地区财务造假案件中的审计师民事责任——以远东航空财务造假等案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12):109-112.
- [50]叶凡,叶钦华,黄世忠.存货舞弊的识别与应对——基于康美药业的案例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1(13):48-52.
- [51]叶陈刚,王莉婕.审计责任的适当性——“五洋债”民事赔偿案引发的思考[J].财务与会计,2021(10):46-48.
- [52]殷德全,周萍.新形势下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相关问题的研究与思考[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5):100-103.
- [53]杨洋.债券市场虚假陈述问题与治理对策探析[J].西南金融,2020(02):49-56.
- [54]叶小杰,徐可.科创板与创业板IPO信息披露差异研究——基于首批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J].管理现代化,2020,40(04):7-10.
- [55]杨志强,彭韵,石水平.“瞒天过海”:集体诉讼与投资者调研——基于新《证券法》颁布的事件研究[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1,43(10):135-152.
- [56]姚瑞,冯鑫宇.高杠杆融资与信息披露不规范的危害——以龙薇传媒并购万家文化为例[J].财会月刊,2019(03):40-46.
- [57]张玲.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归位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16.
- [58]张悦,王守杰,闫华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规定性辞职市场反应实证分析——来自康美药业案一审判决后独董辞职潮的经验证据[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3(03):108-119.
- [59]周勤业等.审计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 [60]张蕊.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及其抗辩[J].会计研究,2003(01):21-24.

## 后 记

提笔不觉时间的流逝，落笔感念时光的馈赠。写到这里，论文的收尾也意味着自己长达二十年的学生时代即将告一段落，画上完美的句号。丰富多彩的研究经历见证了我的成长历程，也更见证了与恩师益友的美好邂逅。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的导师是我人生路上的灯塔，记得与您相识于财大本科财务管理的课堂，您扎实的教学功底，独特的人格魅力，让我萌生跟随您继续学习的想法，在您研究生三年的辛勤培养下，我不仅习得了探究知识的方法，更是懂得了为人处世的道理。谢谢您，很幸运成为张师门的一员，我将带着您的教诲，以向上的姿态永葆对知识的渴求。

关于亲情的每句话都很动人。在自己求学路上默默付出最多的是我的家人，正是您们无私的爱，给予了我前行的自信和力量。最是忘不掉母亲每次盼我回家的笑容，也最是抹不掉父亲每次送我上学的背影，感谢您们的“碎碎念念”，温暖了我的“岁岁年年”。

愿你登高台，愿你摘清月。正是我的朋友、舍友及同门师兄姐妹们的陪伴，丰富了我的求学之旅，感谢与你们的相遇，相识、与相助，我将把这份缘分珍藏进我的流年岁月，继续体验生活的千姿百态，珍惜生命中的人来人往。

向海风许愿，在山海相见。感谢一直以来积极向上的自己，不气馁，有召唤，正是一路走来的一一个个脚印和一缕缕星光成就了今天的自己。最后呢，也要感谢徐理善同学的陪伴与守护，愿我们存远志，惜四时，无畏无惧，坦荡纯善。